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B27/10-11
電話：3919 3501

傳真：2901 1297
電郵：cfung@legco.gov.hk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2868 1552)

香港添馬
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10樓
保安局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D
周永恆先生

周先生：

《2011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法案委員會曾於2012年1月5日舉行的會議上審閱立法會CB(2)710/11-12(01)號文件(下稱"該文件")的內容。本人就此致函閣下，請閣下就該文件第2至5段的內容作澄清。據政府當局表示，當局無需而實際上亦難以在條例草案中列出裁定酷刑聲請的所有考慮因素。當局亦表示，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例如英國)的裁定機制和相關法律條文，該等司法管轄區一般亦沒將有關的考慮因素在法例中列出。

閣下諒會察悉，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部曾為保安事務委員會擬備題為"選定司法管轄區的酷刑聲請處理機制"的研究文件(RP05/10-11)。根據該份研究文件的資料，英國及澳洲並沒有把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納入當地法律，而是藉其他方式予以實施。另一方面，美國則為實施《禁止酷刑公約》第3條而在當地法律中制定法定條文。

本部察悉，在美國，提出酷刑聲請的法定程序有明文規定，訂明在評估申請人如被遣送至擬議的接收國家是否較有可能遭受酷刑時，須考慮所有有關日後可能遭受酷刑的證據。有關條文並且列出有關證據的例子，包括：(a)申請人過去遭受酷刑的證據；(b)是否可能把申請人遷往接收國家某一地區而在該地區他不大可能遭受酷刑；(c)有關接收國家曾嚴重、公然或大規模侵犯人權的證據(如適用)；及(d)有關接收國家情況的任何其他資料。條例草案的目的與美國有關法例一樣，是為了訂定法定程序，藉以裁定根據《禁止酷刑公約》第3條所提出的聲請；有鑒於此，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貼近美國制度的做法，在條例草案中列出裁定酷刑聲請時的各種考慮因素？

一如閣下所知，在香港，國際法本身並不構成本地法律的一部分，除非是通過立法將有關國際法納入本地法律。鑒於上述原則，政府當局既然建議設立法定機制取代行政機制以處理酷刑聲請，則請當局考慮不把《禁止酷刑公約》第3條第2款(下稱"有關條款")納入條例草案會有何影響。舉例而言，是否可以爭辯說，有關條款並非香港法律的一部分？為避免出現此等爭論，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將有關條款納入條例草案？

法案委員會將於2012年1月16日舉行下次會議。請盡量在下次會議舉行前以中、英文作覆或盡快作覆。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女士)

副本致：律政司(經辦人：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葉鳳瓊女士及
政府律師陳毅謙先生)
法案委員會秘書(經辦人：首席議會秘書2湯李燕屏女士)
法律顧問

2012年1月10日